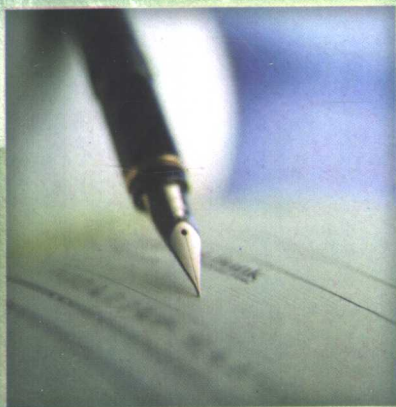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评估技术与实践

王战军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 技术与实践

王战军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技术与实践/王战军编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3
ISBN 7-04-008552-6

I. 学… II. 王… III. ①学位-教育评估-研究-中国
②研究生教育-教育评估-研究-中国 IV. G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4166 号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技术与实践
王战军 编著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4054588 传 真 010-6401404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9.875

印 次 2000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字 数 250 000

定 价 20.6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
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在总结我国十几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基础上,比较全面地论述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技术与方法。本书从回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发展的历史出发,简述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特点及其地位与作用,介绍了一些常用的基本概念以及评估的目的、对象、分类等。在此基础上,重点探讨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中指标体系的设计原则和确定权重集的技术与方法,信息采集和数据处理的技术与方法,并对如何组织与实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活动、评估的一般步骤、评估结果的分析与利用以及提高评估质量等都做了较详细的阐述。除此之外,本书还以案例的形式通过近几年重大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活动,具体介绍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技术与方法的应用。

本书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战线上的工作者和从事教育科学研究的人员都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和实用意义,也可以作为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研究生、本科生和教育管理干部培训班的参考教材。

序

我国恢复研究生招生二十多年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实现两个转变和实施科教兴国发展战略以来,社会对人才层次需求的重心上移,对人才素质的要求不断提高,对高等教育知识创新,孕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期望值日益增大。与此同时,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和获得学位的愿望也越来越高。为了适应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的巨大需求,我国研究生培养规模连续多年以近百分之二十的速度增长。在这种形势下,如何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就成为我们每一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所必须考虑的头等重要的问题。

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监控的重要手段之一。我国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进行这方面的工作,持续开展了一些不同类型的评估,收到了较好的效果,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在保障和提高我国研究生培养质量方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也是一门学问。如何科学、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有很多问题需要研究和探讨。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技术与实践》是作者在总结近几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实践的基础上,潜心研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理论与方法所取得的一项有价值的重要成果,是我国比较系

统、全面地论述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第一本专著,反映了我国现阶段在这一领域的研究水平。本书的特点是理论联系实际,在理论研究上突出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特点。在实践研究上,把重点放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技术与方法上,注重应用现代科学技术,解决评估实践中所遇到的问题。本书的出版,对于建立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质量保障体系,对于深入进行教育评估的研究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在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历史较短,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也只有十几年,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从理论、技术和实践几个方面进行深入的研究还是一件开创性的工作。本书作者在这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我希望作者继续进行深入的研究和实践,也希望我国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和管理的同志们,关注或加入到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研究的行列中,推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的开展,为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做出贡献。

赵沁平

1999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 1.1 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产生与发展	1
§ 1.1.1 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简述	1
§ 1.1.2 部分专用名词简介	4
§ 1.1.3 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产生与发展	6
§ 1.2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地位与作用	10
§ 1.2.1 研究生教育的特殊性	11
§ 1.2.2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地位	13
§ 1.2.3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作用	14
§ 1.3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目的和评估对象	17
§ 1.3.1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目的	17
§ 1.3.2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对象	18
§ 1.3.3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主要内容	18
§ 1.4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分类及其特征	23
§ 1.4.1 按照评估目的分类	23
§ 1.4.2 按照评估客体分类	24
§ 1.4.3 按照评估主体分类	25
§ 1.5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理论基础	27
§ 1.5.1 马克思主义哲学	28
§ 1.5.2 教育科学	29
§ 1.5.3 系统科学	30
§ 1.5.4 数学与计算机技术	32

§ 1.6 国外高等教育评估简述	34
§ 1.6.1 美国的高等教育评估	34
§ 1.6.2 俄罗斯高等教育评估	37
§ 1.6.3 英国高等教育评估活动的组织和实施	38
§ 1.6.4 其他国家的高等教育评估	41
§ 1.6.5 跨国的高等教育评估	45
第二章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指标体系	47
§ 2.1 评估指标体系的概念与作用	47
§ 2.1.1 指标体系的概念	47
§ 2.1.2 指标体系的作用	52
§ 2.1.3 评估指标的分类	54
§ 2.2 评估指标体系的建立	55
§ 2.2.1 建立评估指标体系的基本原则	55
§ 2.2.2 建立评估指标体系时应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57
§ 2.2.3 建立评估指标体系的步骤	58
§ 2.3 评估指标体系的简化	62
§ 2.3.1 指标体系简化的意义	62
§ 2.3.2 指标体系简化的前提	64
§ 2.3.3 指标体系简化的方式	65
§ 2.4 评估指标体系权集确定技术与方法	66
§ 2.4.1 权集的概念	66
§ 2.4.2 权集构造的常用方法	67
第三章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技术与方法	73
§ 3.1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信息采集	73
§ 3.1.1 评估信息的概念与分类	73
§ 3.1.2 评估信息采集的途径	74
§ 3.1.3 评估信息采集的方法	77
§ 3.2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信息的可靠性	79
§ 3.2.1 信息集中易出现的数据失真现象	79
§ 3.2.2 数据可靠性保证措施	81
§ 3.2.3 评估信息采集的基本原则	84
§ 3.3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信息综合处理	86

§ 3.3.1 评估信息量化方法	86
§ 3.3.2 评估数据预处理	90
§ 3.3.3 评估数据统计处理	97
§ 3.3.4 模糊综合评价方法	97
§ 3.3.5 灰色理论在评估信息处理中的应用	106
第四章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组织与实施	113
§ 4.1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组织领导和评估机构	113
§ 4.1.1 我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	113
§ 4.1.2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组织领导	114
§ 4.1.3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评估机构	116
§ 4.2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一般步骤	118
§ 4.2.1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一般程序	118
§ 4.2.2 评估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	121
§ 4.2.3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基础建设	124
§ 4.3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结果分析与利用	130
§ 4.3.1 评估结果分析	131
§ 4.3.2 评估结果利用	136
§ 4.3.3 完善评估工作、提高评估质量	138
案例一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院评估	141
案例二 增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	170
案例三 一级学科选优评估	184
案例四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合格评估	203
案例五 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工作检查评估	216
案例六 清华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质量评估	231
附：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大事记(1985—1998 年)	240
参考文献	300
后记	303

第一章 概 述

教育评估是教育科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教育评估的研究已经成为当今世界上教育科学研究的三大领域(即教育基础理论研究、教育发展研究和教育评估研究)之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是教育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宏观管理,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保障和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与学位授予质量的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本书重点探讨和研究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技术与实践。本章首先对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历史、评估的目的和对象、评估的分类及特征、评估的地位与作用、评估的理论基础和国外高等教育评估等问题,进行一一概述。

§ 1.1 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 产生与发展

我国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发展是随着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而发展的。为了更好地了解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产生与发展,我们首先简单回顾一下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

§ 1.1.1 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简述

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历史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1. 1935 年—194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我国少数高等学校有过规模很小的研究生教育。1935 年 4 月,当时的中国政府曾仿效英美体制颁布了“学位授予法”,对学位授予级别、学位获得者的资格和学位评定的办法等作了规定,这是中国现代学位制度的开端。同年,公布了“硕士学位考试细则”。1940 年,还公布了“博士学位评定会组织法”和“博士学位考试细则”。由于旧中国教育落后,这项制度最终没有得到实行,到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前,仅授予过 232 人硕士学位,没有授予博士学位。

2. 1949 年—197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研究生教育。从 1950 年起,部分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开始招收研究生。1953 年,高教部发出了“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暂行办法(草案)”。当时,我国高等教育开始学习苏联,设立各种专业,为了培养高等学校师资,主要在苏联专家指导下,较大量招收研究生,学制一至两年,要求研究生毕业后能够讲授本专业一二门课程,能指导课程设计(论文),或协助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一般通称“师资研究生”。1956 年,根据当时国民经济建设和科技发展对高级专门人才的需要,先由国务院批准中国科学院培养“副博士”研究生,后来考虑到“副博士”涉及学位问题,一时难以实行,又改为四年制研究生。1957 年,国务院转发高教部《关于招收四年制研究生的几点意见》,在培养师资研究生之外,培养了少量质量较高的相当苏联副博士水平的研究生。1958 年,我国兴起教育革命。当时招收研究生不采取入学考试,改为推荐的办法,研究生招生质量下降,培养工作也受到很大影响。1950 年至 1961 年间,共招收研究生 18 000 人,其中大多数是“师资研究生”。

1962 年根据当时形势的需要,教育部对研究生工作进行了整顿,准备大力加强研究生教育。部分条件较好的高等学校开始正规培养三年制研究生。1963 年,教育部召开了“高等学校研究

生工作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了“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工作暂行条例(草案)”以及其他几个配套文件,要求高等学校按照“严格要求,保证质量”的方针,有计划地依靠自己的力量培养正规研究生。当时,招生是“百里挑一”,培养和管理也十分严格。指导教师也经过严格挑选,他们绝大多数在1978年恢复招收研究生后,继续担任了研究生指导教师,并在实行学位制度后,被聘为第一批博士生导师。从1962年到1965年,共招收研究生4700多人。1966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发生,我国的研究生教育中断了12年之久。

3. 1978年—1998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实行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大批高层次人才。1978年我国恢复了招收培养研究生制度。1980年2月12日,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理事会第13次会议通过,从1981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诞生,标志着学位制度在中国的确定,是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一项重要立法,也是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里程碑。从1978年恢复研究生招生培养20年以来,研究生教育规模从小到大稳步发展,学位制度从无到有逐步完善。中国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取得了突出成绩。一个具有相当规模、学科门类大体齐全、学位质量能够得到保障、以高等学校为主体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体系和运行机制已经形成。截止到1997年底,我国已有博士学位授予单位229个,博士学位授权点2292个,博士生导师1万余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633个,硕士学位授权点8248个;共培养39万名硕士,3.4万名博士。全国在学研究生已达到17万人,其中博士生3.5万人。我国自己培养的博士、硕士和学士,正在国家各项事业的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中有相当一批人已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骨干力量;硕士生的培养已经基本做到立足国内,并为博士生培养基本立足国内奠定了良好的基础。1996年中国科技论文统计分析表明,我国科技论文作者中,研究生为第一

作者的占 17.1%。高校专任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历人员的比例已由 1984 年的 6.9% 增长到 1997 年的 26.5%。研究生教育已成为国家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来源。

§ 1.1.2 部分专用名词简介

随着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在学位工作和研究生教育领域逐步形成了一些专用名词和概念。为了便于理解和讨论问题,下面将介绍一些常用的专用名词和概念。

学位(Academic Degrees):学位是授予个人的一种学术称号或学术性荣誉称号,表示其受教育的程度或在某一学科领域里已经达到的水平,或是表彰其在某一领域中所做出的杰出贡献。学位称号对于学位获得者来说,是评价其学术水平的一种尺度,也是衡量其受教育质量的一种标志。因此,学位称号是终身的和国际通用的,一般不因学位获得者获得学位后出现的情况和变动而影响其持有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我国的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士学位,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研究生教育(Graduate Education):研究生教育是在大学本科后进行的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一种教育,属于高等教育的最高阶段。研究生教育一般与学位制度相联系,我国研究生教育分为攻读硕士学位和攻读博士学位两个层次。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Academic Degrees and Graduate Education):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是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制度、学位工作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或学位授予与研究生培养的简称。其含义有三个方面。第一,是学位和研究生教育有关内容的总称;第二,表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间的联系;第三,学位制度和研究生教育、学位工作和研究生教育工作作为既有区别又相互联系的工作对象,其活动范围、研究领域大致相同。由于学位和研究生教育两者间

的密切关系,人们在谈论有关问题时也通常把它们连成一个概念使用。

评估(Evaluation):评估是根据一定的标准,以定量或定性的形式,对事物作出判断。需要指出的是,在实际生活中,评估、评价、评定、评鉴、甄审、评审(Evaluation、Assessment、Appraisal、Validation、Accreditation、Audit)等,经常被当作同义语使用。即使在国外,这些词的用法也不规范。在本书中,评估是一个总合的概念,其他词表示的仅是评估的某一方面。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Evaluation of Academic Degrees and Graduate Education):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是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为对象,依据评估标准,利用可行的评价技术与手段,系统地收集评估信息,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对评估客体给予价值判断的过程。

学科、专业目录(Catalogue of Disciplines and Specialities):学科、专业目录是授予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领域的分类目录。1997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教育委员会统一制定和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有12个学科门类、88个一级学科、381个二级学科。

学科门类(Fields of Disciplines):学科门类是授予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类别。根据1997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我国现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学、管理学等12个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First - Level Disciplines):根据科学研究对象在各学科门类下划分的学科分类体系。一级学科一般含有若干个既相关又相对独立的学科、专业。

二级学科(Second - Level Disciplines):一级学科内所包含的若干种既相关又相对独立的学科、专业,简称为二级学科。

学位授予单位(Degree Conferring Institutions):学位授予单位

是指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获得一定的学位授予权,能够授予相应学位的高等学校或科学研究机构。根据获得授予权的学位等级,分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学力(Academic Ability):学力是学习能力和知识水平的简称。指一个人的知识水平以及在接受知识、理解知识和运用知识方面的能力。它不同于学历。学历是指一个人的学习经历。通常指一个人曾接受过某一级的教育以及何时在何学校毕业、结业或肄业。

§ 1.1.3 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产生与发展

20世纪80年代中期,随着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迅速发展,建立各级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制度,保障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逐渐成为一项重要的工作。1985年2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逐步建立各级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制度,要求各学位授予单位自行检查,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省、市组织本系统、本地区的学位授予单位之间相互检查,进行评价。并且提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也要对学位授予质量进行检查。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产生与发展大致可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探索阶段;第二阶段是发展阶段。

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探索阶段(1985年—1993年)

如上所述,1978年以来,尤其是198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我国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走上了正轨。随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学位授予质量和研究生培养质量已成为社会十分关注的问题。因此,教育质量评估的工作逐步进入到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领域。从1985年开始,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部署下,我国开展了一系列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理论探讨和实践探索工作。这个阶段有如下四大特点:

1. 学习、借鉴国内外评估理论

现代高等教育评估的理论、技术和方法,产生于西方发达国

家。相对来说,我国的高等教育评估研究起步较晚。因此,为了缩短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在起步时,就注重学习、借鉴国内外评估理论。国家教育委员会于1986年专门派出了高等工程教育评估考察团访问了美国和加拿大,对两国高等工程教育评估的制度、组织、标准、方法和政策,特别是其实际进行评估的做法和经验,评估的效果,各方面人士对评估的反映,进行了专题考察。这次考察成果的主要标志是根据收集到两国比较系统的最新高等教育评估资料,编辑出版了《美国、加拿大高等教育评估》。这本书共有4个分册,其中第四分册是《研究生学科的评估》。此外,以陈玉琨同志编著的《教育评估的理论与技术》,陈谟开同志主编的《高等教育评价概论》和王致和同志主编的《高等教育评估简介》等为代表的有关高等教育评估的论著,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起到了理论指导作用。

2. 在评估实践中学习评估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在我国是新生事物,在学习、借鉴国内外评估理论的同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部委和部分省市组织了多项评估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在此期间,全国有200多个学位授予单位,300多个博士点和1000多个硕士点参加了评估活动。在这些评估活动中,研究探讨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目的、评估的作用、评估的方法、评估的政策,以及如何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制度。

3. 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在评估中占主导地位

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国家及其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高等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管理。教育管理部门要组织教育界、知识界和用人部门定期对高等学校的教学水平进行评估,对成绩卓越的学校给予荣誉和物质上的重点支持,办得不好的学校要整顿以至停办”。该决定明确了政府在高等教育评估中的主导地位。1986年12月10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中指出:“要加强研究

生、学位授予质量和管理工作的检查与评价。各培养单位要定期进行自检和追踪调查,各有关部门和地区可以组织培养单位之间的互检,国家教育委员会会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重点地进行检查和评价。对问题多的,要加以整顿。”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各有关部门开展了一系列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活动。

4. 以自我评估为基础,以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目的

我国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从最初的试点开始,一直强调以自我评估为基础。自我评估既是其他评估的基础,又是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诊断、自我完善与自我发展的过程。通过自我评估,学位授予单位不仅能够发现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过程中的问题,而且能够及时分析原因,改进工作,提高质量。

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发展阶段(1994年—1999年)

在进行了几年的探索之后,从1994年开始,我国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进入了发展阶段。与探索阶段相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发展阶段有三大明显特征。一是成立了专门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研究和活动的管理部门、中介组织和学术团体;二是通过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和评估活动,逐步形成了一支专兼职相结合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科学研究队伍;三是开展了一系列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评估活动。在探索阶段理论研究和评估实践的基础上,使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制度化,日趋成熟。

1. 建立健全评估组织机构

1995年,在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成立了负责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的机构“质量监督与信息工作处”(简称评估处)。加强了对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的组织与领导,并着手制定有关法规和政策。

1994年7月29日,我国唯一一家专门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事业机构“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